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7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說明違反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遵行規定表格或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會否構成取消物業交易的理由，以及說明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以便律師／地產代理在物業交易進行之前，確定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遵行規定表格及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已獲遵守。
- (2) 提供申請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遵行規定表格及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流程圖，以及說明違反規定的罰則。
- (3) 說明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法定上訴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是否現行的立法政策。
- (4) 說明由誰人決定主要裝修工程在何時及是否完成，尤其須說明若有關物業在主要裝修工程進行期間易手會帶來哪些困難。當局亦須說明會否因應第17(1)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修正第17(2)條。
- (5) 考慮把第18(5)(b)條重新納入第18(5)條的擬議修正案。
- (6) 考慮以"最少"取代第34(1)(a)至(e)條中的"不超過"一詞，令委任上訴委員團的成員方面更具靈活性，以及說明香港工程師學會就委任機制提出的意見。
- (7) 考慮修改擬議第34(1A)條，指明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何身份獲得委任，並在擬議第34(1A)條中的"局長"之後加入"在作出委任時"。
- (8) 檢討擬議第36(3B)(a)及(b)條，以提供更大靈活性，應付3名成員在一段短時間內辭職或被終止職務的情況。當局亦須考慮以類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第16(5)條的條文或其他關於在上訴委員會解散後重新進行聆訊的法定條文，取代"當作已接獲所交付的上訴通知書"一語。

- (9) 若第39(2)(a)條所提述的訟費並非擬只限於法律費用，考慮在該條中的"訟費"之後加入"及開支"，以及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上訴法律程序的訟費"的確切涵蓋範圍。
- (10) 考慮以"must"取代擬議第40(6A)條中的"is to"。
- (11) 考慮採用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根據第43條而對附表1至附表4作出的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9月15日